

要明白「一國兩制」的依存關係

自 1984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鄧小平接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時，精闢地向鍾士元一行分析了「一國兩制」的依存關係至今，經已近 20 年了：

基本法於 1990 年 4 月 4 日正式公佈到今天，是 14 周年了：

基本法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付之實施以來，香港人經已渡過了七個不平凡的春秋……。

雖說回歸近七年來，基本法總體上得到貫徹。但當我們在落實基本法第二章，即「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時，頗見立法會上下，立法會內外，火氣旺旺，噪音貫耳。其實，這一章的條款本來寫得清清楚楚，凡是體現主權的，就由中央依法話事，大家都應遵從；屬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範圍內的，就由行政長官領導大家來辦。

基本法第二章中的第 12 條、第 18 條、19 條、第 23 條都是落實「一國兩制」這一政策的法律條款，申明中央總體上對香港的絕對領導，中央行使國家主權，香港行使行政管理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有責任自行立法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國家安全，香港安寧。立法保障國家安全，是履行公民的義務，更是自身利益所在。你說是嗎？

「一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兩制」必須依賴「一國」才能存在。因為：

(1)，中英聯合聲明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第二條是這樣寫的：“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聯合王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香港交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

(2)，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而設立的：

(3)，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

(4) 香港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賦予的；

(5) 香港現有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司法權和終審權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授予的；

(6) 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上述事實說明：有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才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存在；有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才可能享有今天所擁有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將來有需要時依據基本法第二十條的規定，獲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上述事實說明：「兩制」必須依賴「一國」才能存在。

因此，正確理解「一國兩制」的含義並處理好其依存關係，「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才能得到基本法的法律保障。

基本法在《序言》中清晰地指出，制定基本法的目的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強調「一國」，就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執行「兩制」，就是要“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強調「一國」和執行「兩制」的利益是一致的。必須指出的是，「統一」二字，包括維護

「國家的統一領導」。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凡屬中央管理的事務，應該由中央統一領導。

行政長官——行政主導

有位學者說，基本法共一百六十條，沒有出現「行政主導」四字，

我說，讀字要明義。

現在，我們來分析基本法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另外，香港基本法第六十條第一款又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一)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地方長官。

(二)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作為政府首長，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長官所負的責任是雙重的：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即國務院負責的具體內容主要有：

(1) 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2) 提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免主要官員；

(3)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4)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為中央人民政府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和防務提供支援和幫助。

行政長官對特別行政區負責的具體內容有：

(1)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負責；

(2)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穩定和發展負責；

(3) 對監督、制約、配合行政長官工作的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

行政長官所負的責任和所擁有的職權說明：香港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體制，是體現國家主權的政治體制。

07年能普選行政長官嗎？

再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和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本條的具體內容包括：

- (1) 在當地通過選舉和協商產生；
- (2) 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3) 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

(4) 最後要達到普選的目標。

行政長官的這種產生方式，包括了提名和任命兩道程序。

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實際上是提名程序。

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則是最後決定行政長官人選的任命程序。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由中央人民政府予以任命，是體現行政主導、體現國家主權，使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而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則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保證行政長官代表特別行政區，對特別行政區負責。

所謂“實際情況”，是因為香港長期在英國管治之下，港督均是由英王任命。這就是香港回歸前的實際情況：

所謂“循序漸進”，是指行政長官的產生不能從人們長期習慣的委任方式，不宣一步變為直選。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最後要達到普選的目標，但其前提是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並得到香港社會各階層的普遍接受。到2007年以後如需修改或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必須經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和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

先做好兩件事

(1) 抓住CEPA，發展經濟，別誤天時；

(2) 學好基本法，讓大家都明白「一國兩制。」的依存關係

一提起「一國兩制。」的依存關係，有的人就說：「一國兩制」的原則沒有人反對，不必再談。

我說，大多數人沒反對是事實，有少數人反對也是事實。再說，不反對不等於完全明白。正是由於大多數人至今未能真正明白「一國兩制」的含義及其依存關係；相關的官員在處理「一國兩制」的依存關係時失去主導強勢。才導致六年多來在「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問題上一直糾纏不休。

香港當前的實際情況是：天時好，地利是塊永恆的瑰寶，而不足者是人和。

而「人和」的問題，主要是集中在「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和「政治體制」的爭論。這說明我們在「一國兩制」的含義及其依存關係這一根本問題上，必須通過倡導「齊齊學好基本法」，通過認真、深入的學習和理性的討論來達到共識。只有：

(1) 當多數人能正確理解「一國兩制」的含義及其依存關係時；以及

(2) 政壇人士能正確理解「一國兩制」的含義並能處理好其依存關係時。就是普選行政長官的美好時節。

如果經過三年的學習還不能夠解決「人和」的問題，那就用八年吧。我相信，到了2012年，在中央的領導下，普選之花，一定會在「風日晴和人氣好」的香江，吐蕊盛開。

香港基本法辭典策劃主編

黃國生

2004/3/16

TEL

FAX

(以此稿為準)